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65號

原　　告　偉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騰
訴訟代理人　洪國雄
被　　告　郭重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6 年4 月1 日至108 年3 月31日承攬昇捷麗舍社區之保全及物業服務工作，於服務期間由被告負責該社區之管理及財務工作，詎被告於服務期間不當挪用該社區在聯邦銀行帳戶之款項，經該社區察覺有異，要求原告派員稽核，被告坦承不當挪用社區費用並簽具切結書，經該社區與原告清查後，總計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52萬4,000 元。原告為此業於108 年5 月前陸續返還152 萬4,000 元予該社區完畢，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並立具債權讓與協議書將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加計法定利息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 萬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昇捷麗舍管理委員會與原告間之保全承攬契約書、被告立具之切結書、原告書立之還款計畫及匯款紀錄，暨債權讓與協議書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經原告派駐處理昇捷麗舍社區之保全及物業服務工作，而有前述不法侵害該社區財產之行為，僱用人即原告於先行賠付該社區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於被告有求償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2萬4,00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琬真